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mm)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核查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澳大利亚	2
加拿大	3
中国	5
古巴	6
埃及	7
匈牙利	8
印度	9
印度尼西亚	10
日本	11
马达加斯加	13
墨西哥	13
荷兰	15
挪威	17
瑞士	18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9

* A/75/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4/50 号决议第 2 段中,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的实质性意见, 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
2. 根据该决议, 裁军事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它们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发表意见, 随后又于 5 月 4 日发出订正普通照会, 将发表意见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答复载于第二节。按照第 65/276 号决议所述方式, 欧洲联盟的答复转载于第三节。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将仅以来文原语文张贴。¹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2020 年 5 月 18 日]

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就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提交以下答复。澳大利亚坚定支持设立政府专家组的决议, 并对其共识报告表示欢迎。

澳大利亚一贯认为, 核查在裁军进程中至关重要, 据此澳大利亚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包括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做出了贡献, 而澳大利亚在该伙伴关系中成功地共同主持了核武器削减现场视察工作组和核查工作组。澳大利亚认为, 必须让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应对核裁军核查工作所涉及的挑战。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我们业已宣布在我们于 2020 年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召开的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全体会议无法举行, 澳大利亚为此感到遗憾。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协调员, 我们还要特别指出, 该倡议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表联合部长级声明, 承诺“推动采取切实措施, 加强核裁军核查”。

关于政府专家组报告本身的实质性内容, 澳大利亚谨此提出以下几点内容:

- 我们赞同专家组在报告第 6 和 13 段中关于有效核查对建立裁军方面的信任和信心十分重要的意见。
- 关于报告第 7、8、23 和 25 段提出的让无核武器国家参与核查活动的问题, 澳大利亚认为, 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表明了无核武器国家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建设核查专家能力的价值。同时, 澳大利亚确认报告第 30 段提出的与主权、安保、安全和扩散有关的关切问题。

¹ <https://meetings.unoda.org/section/gge-ndv-sgreport/>。

- 我们认为，报告本应强调，有效核查需要妇女和男子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容性参与。
- 澳大利亚将会珍视进一步探讨报告第 14 段中确定的提案以及任何新提案的机会。
- 澳大利亚支持政府专家组依照国际法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的原则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在报告第 38 段中确定的核查原则，并特别注意到与明确和遵守核裁军规定有关的原则的价值。
- 澳大利亚支持政府专家组在报告第 39 段中得出的各项结论，谨强调第二项结论至关重要，这项结论就是“核查对核裁军进程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不可或缺”。
-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政府专家组在报告第 40 段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在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加拿大

[原件：英文/法文]
[2020 年 5 月 29 日]

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受到题为“核裁军核查”的第 74/50 号决议第 1 段的欢迎，本回复载述了加拿大对该报告的看法。上述决议第 2 段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报告的实质性意见，本回复就是在收到裁军事务厅根据这项决议发出的普通照会后提交的。

加拿大支持通过该报告及其结论，并期待着根据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下一届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展实质性工作，该专家组定于 2021 年开始工作。

国际安全与核裁军核查

国际安全形势正变得更加复杂动荡。正如报告第 6 段所述，这导致对当前国际安全环境是否有利于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看法不一。加拿大认为，正是在这种时期，国际社会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加倍努力。加拿大鼓励核武器国家之间、如五核国进程进行讨论，并对所有寻求在核裁军、包括有效核查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倡议表示欢迎。

核裁军核查是确保遵守裁军承诺的一项有效措施。加拿大同意，报告第 38 段所列核查原则文件为核裁军核查工作奠定了基础。加拿大很高兴对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提出的原则作出了贡献，这些原则以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1978 年)最后文件所阐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建立信任；采用各种不同的核查技术；保证所使用的方法、程序和技术不受干扰；确保不故意隐瞒；保障协议所有缔约国享有参与核查进程的平等权利；涵盖所有相关武器、设施、地点、装置和活动。

对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考虑

核查的一般考虑因素。加拿大赞赏政府专家组就核裁军核查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如《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用核查方法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进行更广泛的讨论。鉴于借鉴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十分重要，加拿大欢迎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进一步讨论这些可能的联系。此外，加拿大认为，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分析和审议处置和拆除核武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并制定和开发管理这些风险的程序和技术，将有利于核裁军核查领域。

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确认裁军核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确保对国际安全协议的信任具有重要意义。加拿大认为，强有力的核查机制可保证缔约方遵守义务，从而提高可信度，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参与国之间建立互信。关于报告第 19 段，加拿大同意，当拥有缔结条约和履行义务的政治意愿时，核查往往更有成效。加拿大还认为，除了政治意愿之外，专家一级的互动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切实进展至关重要。例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不仅建设能力，而且通过建立专家和政策制定者网络，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互信，从而营造合作和相互信任文化，加拿大为作为该伙伴关系的一员而感到自豪。

利用现有的专业知识。加拿大相信，借鉴正在执行的核裁军核查倡议和从事核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于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极有价值。加拿大认为，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任务规定和现有承诺，可以考虑由原子能机构在武器级材料的保障监督方面发挥可能的核裁军核查作用。加拿大还认为，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在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为今后有关核裁军核查的讨论提供了积极的多边经验。在这方面，政府专家组分别听取了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技术内容的通报，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此外，加拿大欢迎向政府专家组介绍当前的倡议，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和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加拿大坚信，这些专家级倡议有助于建立这一领域的技术和实践专长。

所有国家参与的重要性。加拿大认为，核武器是全球关切的问题，有关拆除和消除核武器的讨论应囊括所有国家，无论是核武器国还是无核武器国。加拿大确认，有效的核裁军核查必须考虑到若干合理的关切，例如对扩散的关切。加拿大相信，此类关切是可管控的，并注意到当前的核裁军核查倡议正在探索减轻这些风险的方法。在这方面，加拿大呼吁所有国家着手参与核裁军核查倡议或强化其参与工作，特别是呼吁俄罗斯和中国重新加入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此外，加拿大确认，各国从事核裁军核查的能力各不相同，正如报告第 25 段所述，在进一步发展这些能力方面可以有所作为。加拿大继续支持通过伙伴关系进行能力建设，并愿意探索加强能力建设的其他方式，例如扩大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就核裁军核查与有关国家进行其他互动协作。加拿大欢迎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进一步探索促进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专家组构想和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基金构想。

多元化是一种优势。加拿大倡导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裁军的所有方面，欢迎根据第 74/50 号决议第 6 段，强调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应力求实现性别均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加拿大坚信，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将受益于一个多元化和包容性专家组带来的方法和视角。

加拿大在核裁军核查方面所作的努力

加拿大赞赏政府专家组对设立于 2014 年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倡议工作的审议。该伙伴关系旨在处理与核裁军核查相关的技术挑战，目前有 25 个以上的伙伴参与。加拿大对伙伴关系的专家级参与，以及最近向伙伴关系秘书处提供的 120 万加元捐款，表明了加拿大在这一领域的持续承诺。加拿大还荣幸地于 2019 年 12 月在渥太华主办了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包括在安大略省乔克河的加拿大核实验室设施进行技术演示。

加拿大继续是核裁军核查的坚定推动者，包括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以及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积极成员推动核查。关于后者，斯德哥尔摩倡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表了一项部长声明，内容包括支持正在开展的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的倡议，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努力。此外，加拿大一贯支持并共同提出了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大会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74/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第二届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

中国

[原件：中文]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50 号“核裁军核查”决议相关要求，中国政府对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意见如下：

一、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有助于提高核裁军条约履约的可信度，增强缔约方互信，是实现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保障。

就核裁军核查问题进行沟通，有利于增进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互信，有利于为国际核裁军进程未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联合国 2018 年至 2019 年成立首届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就核裁军核查的内容、原则、方式、作用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深化了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认识，为未来进一步就该问题开展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核裁军核查国际讨论中发挥主导作用，认为这有助于提升讨论的权威性、代表性和影响力，有助于深化国际核裁军进程。

现有核查措施在确保缔约方遵守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方式大幅实质性削减核武库，对核裁军进程未来发展有关键和决定性意义，其核查技术和经验也为核裁军核查国际讨论提供了重要借鉴。未来，与核裁军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尽量包括相应的核查机制。

二、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在推进核裁军核查研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衡性原则。核裁军核查涉及核武器敏感信息，核武器国家均将此作为最高机密严格保护。一旦泄露，将对被核查方国家安全构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核裁军核查必须平衡处理可信度和敏感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

(2) 防扩散原则。核武器信息仅由少数核武器国家掌握。核裁军核查不可避免涉及此类信息，有可能造成核扩散风险，进而对国际安全构成挑战。核裁军核查安排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避免导致核扩散。

(3) 循序渐进原则。核裁军核查涉及运载工具、核弹头和核材料等核武器相关多个方面，具有高度复杂性，存在众多已知和未知的困难。有关研究应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避免一蹴而就。

(4) 与具体核裁军条约相结合原则。不同核裁军条约的核查要求存在差异，脱离具体条约制定核查措施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应寻求建立普遍适用的统一核查模版。具体核查措施应由条约谈判方谈判达成。核裁军核查国际讨论不应影响未来核裁军谈判。

(5) 非歧视性原则。核裁军核查能力与一国包括科技能力在内的综合实力密切相关。核裁军核查具体措施必须经所有谈判方协商一致谈判达成并实施，避免因技术能力客观差异而导致的歧视性，确保核查以公平方式开展。

三、中国积极开展核裁军核查技术研究，与多国开展了学术交流与合作。中国以建设性姿态参加了 2018 至 2019 年联合国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工作，并为其取得成果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将继续致力于核裁军核查技术研究，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合作。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核裁军进程要有成效，就必须符合透明和不可逆标准，并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开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都赞同需要严格及有效的核裁军国际管制或核查制度。

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载的作为核裁军基础的“各国家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不能被用作使核武器的存在合法化或无限期推迟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借口。任何以国际背景和需要“稳定”的安全环境为由推迟裁军谈判的言论都违反了《条约》第六条，违背了这些条款的约束性，损害了《条约》的可信度。

无核武器国家将核能仅用于和平活动，表明了它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未来的核裁军核查必须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参与；它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也必须以公正、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不实行双重标准，没有出于政治目的的操纵。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有能力、有知识、有专业人员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核查活动，为推进核裁军做出贡献。

尽管原子能机构目前的结构着眼于核查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情况，原子能机构可在核裁军方面有所作为，包括对拆除核武器后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

为原子能机构建立或创建新的能力，使其能够应对今后与裁军有关的核查挑战，也将作为该政策的重要补充，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能力建设联系起来。

埃及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17日]

埃及赞赏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为编写载于 A/74/90 号文件的报告所作的努力。埃及注意到该报告，谨此发表以下评论和意见：

1. 该报告没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强调。

2. 相反，该报告指出，在核裁军问题上不存在基于条约的义务，而且若干段落(例如，第 20 和 28 段)中强调，如要推进可核查的核裁军，就需要展开谈判和缔结新的条约。例如，报告表示，“专家组指出，在没有就条约进行谈判的情况下，想要提出核裁军核查制度的解决方案是不切实际的”。

3. 就此，埃及想要特别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提到的是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而不是缔结进一步的核裁军核查条约。

4. 此外，政府专家组在报告第 6 段中，质疑“目前的安全环境是否有利于核裁军取得进展”。这一提法超出了专家组的任务范围，因为专家组的任务是讨论核裁军核查，而不是就安全条件是否有利于核裁军做出判断。

5. 着重强调需要一个技术和科学专家组，或强调无核武器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削弱了可通过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数十年监督保障和核查以及其他重要的双边协定和单方面经验获得的大量知识和专长。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科学专家组 20 年的工作进行比较，没有抓住国际社会在 1970 年代知之甚少的核查裂变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武器化活动与核查核试爆的发生之间的关键区别。

6. 南非和前苏联共和国的以往经验以及根据《不扩散条约》或《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行的几次单边和双边削减无疑证明，无需进一步的核裁军核查条约或多边商定安排，就可以进行和实现可核查的核裁军。

7. 政府专家组报告所用方法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作用，违背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 B.1 条明确规定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在全世界推动建立裁军保障监督”。

8. 《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了遵守该条约的最低要求，这依赖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要求原子能机构对被指定不再用于军事计划的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可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一种核查选项。

9. 因此，报告暗示，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缺乏进展，主要是由于缺乏核查技术专长和(或)多边核查协议。这本身就可能为推进核裁军和履行具有约束力的相关义务和承诺增加新的人为障碍。核裁军的障碍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技术性的。

10. 此外，该报告暗示，如果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得以实现，将会有两个两级的有差别核查制度，即无核武器国家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而核武器国家则受到不同制度的约束。

11. 埃及完全支持旨在强化国际社会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核裁军技术方面的能力和知识的努力。不过，这些努力应侧重于提供指导，说明核武器国家作出政治决定后拆除核武库的速度为何，以及消除以前用于武器化目的的裂变材料或将其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所需的时间框架。核裁军核查方式应更多地强调将裂变材料置于保障监督之下，而不是监督拆除含有此类材料的弹头的实际进程。

12. 最后，埃及认为，尽管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是重要和有益的，它不应以牺牲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力度和核裁军目标本身为代价，为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增添更多人为障碍。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4日]

关于多边核裁军及其核查的一般性意见

匈牙利完全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通过彻底、不可逆和可核查的裁军，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尽管核查本身不是目标，有效、充分的核查对于保证在涵盖核武器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整个核裁军进程中遵守条约义务至关重要。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根据其《不扩散条约》义务，共同努力进行多边核裁军核查。无核武器国家根据在其他核查活动和核民用方面的经验，可在不获取扩散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做出重要贡献。它们的参与还提高了透明度，增加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互信。

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匈牙利欢迎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汇聚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政府专家的政府专家组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包括通过可能的共同点、结论和建议。匈牙利特别重视报告中反映的以下观点：

- 尽管核查措施将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定文件缔约方逐案确定，但有一些一般核查要素适用于今后的任何核裁军条约。
- 多重核查措施应与现有的不扩散义务严格保持一致，并与缔约国合法的主权、安保和安全相关利益以及保护其他敏感信息的需求相平衡。
- 由于所有国家都有参与多边核裁军核查的平等权利，因此核查应该具有包容性和非歧视性，同时应承认存在共同但有区别的义务和责任。

对于政府专家组可借鉴联合国系统早前的工作成果，就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商定并提出非详尽的指示性原则，匈牙利也表示欢迎。

政府专家组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审查有关核裁军及其核查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如主席摘要所述，介绍与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有关的核查制度，以及介绍最近和正在采取的举措，有助于就可能适用于核裁军核查的潜在经验教训和共同标准开展知情讨论。

拟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

匈牙利是大会第 74/5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以便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因为需要在第一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会员国的实质性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审查该问题的所有方面。

新的政府专家组除其他外，应审查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在国际裁军机制中的地位、其任务、规模和组成以及适用的议事规则。专家组还应审议核裁军核查的定义、目标和范围等概念问题，审议可能的核查措施、工具和方法，以及机构设置、治理、法律安排和筹资。

持续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建设，是通过使所有区域的更多国家参与来加强多边核裁军核查进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新的政府专家组应继续讨论第一届政府专家组就能力建设提出的提议。

由于定性和定量的多边能力建设框架需要大量资源，政府专家组还应进一步审查设立核裁军核查信托基金的建议，其目的是提供充足的资金，促进对多边核裁军核查的包容性参与。

印度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7 日]

印度对核裁军核查的意见应与其载于秘书长关于核裁军核查报告(A/72/304)中的意见一并解读。印度积极参加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并对此投了赞成票。印度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府专家组报告(A/74/90)。该报告有不少重要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有必要进一步开展与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有关的工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印度支

持大会第 74/5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印度认为，这将增进我们对核裁军核查各个方面的共同理解，可以成为全面核武器公约的一项基本要素。我们今后的工作应以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就核查问题所做的工作为基础，并遵循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原则。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印度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应该在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的背景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从而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在全球实现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政府专家组开展的技术工作不无裨益。

国际有效核查也是未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商定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进一步工作也可有助于增进我们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理解。

印度随时准备参加今后就这一问题的讨论，并为政府专家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印度尼西亚赞同这样的共同理解，即核武器的存在确实是对我们在这个世界生存的一个严重威胁。因此，全面彻底核裁军是避免全球灾难和严重人道主义影响的唯一保证。

实现上述目标的一项关键因素是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印度尼西亚作为政府专家组进程的一部分，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专家组 2019 年的报告。

核裁军进展方面的保证是一条纽带，它以广泛公信力为基础。人们注意到，目前的专属核裁军核查机制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缺乏全球公信力，而且所涉专属当事方内部容易出现政治不确定性。重要的是，公信力应被广泛接受，同时有意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对核裁军进展的对称信任。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一个可行、高效和包容各方的核裁军核查机制，才能实现这种公信力。

对拟议的可信、非歧视性多边核裁军核查机制的主要挑战是，由于现有的专属核裁军核查措施，核武器拥有国和非拥有国之间存在能力差距。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强调能力建设对所有由核裁军核查基金(NDV 信托基金)支持的坚定的无核武器国家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在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期间提出设立该基金，旨在通过能力建设，提供来自更广泛区域的现成人才库，提高多边核裁军核查机制的包容性。

在核保障监督和裁军问题上，包容各方的多边核裁军核查机制最好应由一个现有的、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发展而来，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推动建立有保障监督的全球裁军活动上有明确授权。自1957年建立以来，该机构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核扩散风险和加强全球保障监督制度方面有着60多年的经验，信誉良好。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还应就敏感信息泄露问题以及扩散风险提供保证。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制定今后包容各方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时，应将后一事实作为考虑的坚实依据。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可以通过建立新的机构来避免核裁军核查措施的重复，从而解决任何效率和人力资源问题。

印度尼西亚还欢迎关于今后成立科学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专家组可以借鉴科学专家小组在营造核查和国际技术合作文化上的成功经验。这种文化导致科学专家小组相互信任，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制定并测试了核查解决方案。此外，核裁军议程的进展高度依赖且必须在所有国家的强烈政治意愿下推动，因此，我们鼓励科学和技术专家小组今后的工作采用科学家和政治专家参与的混合方式进行。

印度尼西亚鼓励进一步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同时考虑到前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日本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31日]

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

日本对促进核裁军保持现实和务实的态度，并强调有必要研究潜在的核查措施和活动以及开发用于核裁军进程的核查工具和技术。这将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中长期努力。

日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其在和平利用核能的保障监督以及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化武公约》)进行现场视察方面的丰富经验，积累了极为先进的知识和技术。这一经验和知识有助于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基于上述专门知识，日本积极推动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中关于核查技术以及现场视察作业程序的讨论。在这一伙伴关系中，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探讨如何解决核裁军核查涉及的复杂挑战。日本还向第71/67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派遣了一名专家。

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可靠的国际核查机制。在这方面，上述政府专家组堪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合作努力的典范。对有效和可信的核裁军核查持不同意见的专家组成员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该报告，日本非常赞赏。

在研究和制定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核查必须是有效的，并且必须向协定相关方提供足够的信任和透明度，证明其他方正在履行其义务；
- (b) 核查机制必须防止扩散敏感信息的转让，包括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有关的设计信息和制造技术的转让；
- (c) 核查机制必须确保视察员等开展核查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核查机制还必须确保待核查物品如核材料和相关设施的安全，这些物品可能成为犯罪活动的目标；
- (d) 核查机制必须有助于建立信任；
- (e) 核查机制必须尽可能有效，同时仍考虑其效率。

这些措施对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如何遵守和执行与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有关的条约或协定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可核查性使确认缔约方是否履行和遵守其条约义务成为可能。推进核裁军进程需要可核查性、不可逆性和透明度这三项原则。这些原则对于确保核裁军措施的有效性不可或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内的相关文件也提到了这些原则。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对核裁军进行核查在技术上极其困难，即使在核武器国家之间也是如此，因为这涉及最机密的国家安全。由于《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在无核武器国家参与的情况下，核裁军核查工作将面临严峻挑战：根据第一条，核武器国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根据《条约》第二条，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取得或行使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此类装置方面的协助。核裁军核查应提供可信的保证，同时确保高度敏感和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随着核武器数量的减少，单个核弹头的战略价值将增加，裁军条约核查所需的保证水平也会增加。因此，核查和透明度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此外，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参与的强有力和可靠的国际核查系统。

有一些概念上的差距需要解决，其中包括核裁军核查原则，以及根据裁军进程各个阶段澄清范围、所需技术等。日本还强调发展核裁军工具和技术的重要性。为推动进一步努力建立强有力和可靠的核核查机制，我们将从目前和以往的国际努力中吸取经验教训，如三边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合作努力)、美国-联合王国的技术协作、英国-挪威倡议、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尽管需进一步研究无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国家核裁军的实际核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有必要让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可信的国际核查机制。无核武器国家参与核裁军核查进程将有助于发展更广泛的信任和信心。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强调无核武器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无核武器国家的贡献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马达加斯加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27日]

马达加斯加的不同社会经济部门正在和平利用核能，如核医学、放射疗法、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工业、能源规划、农业、采矿、研究和教育。事实上，马达加斯加于1965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于1970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马达加斯加承诺遵守以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a)《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年11月27日生效)；(b)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实施保障监督(1970年10月8日生效)；(c)附加议定书(2003年9月18日生效)；(d)《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e)《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2003年生效)；(f)《〈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7年3月3日生效)。

马达加斯加还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

马达加斯加没有任何核电站。然而，其领土之内、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核材料均受到保障监督，其唯一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保障监督包含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马达加斯加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此类协定接受这些保障监督。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已通过加强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执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其中包括：

- 提供关于铀矿和可获得用于非核用途的核材料的其他地点的信息
- 提供关于敏感核材料生产和出口的信息，以及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制造地点
-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核材料可能进出口的定期(季度)报告
- 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时，在申报地点以外收集环境样本
- 在指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签发多次出入境签证、原子能机构使用国际公认通信系统等方面简化程序。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5月29日]

墨西哥不拥有、也从未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不人道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此外，它不生产、也从未生产过此类武器。这符合墨西哥支持禁止此类

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一贯坚定立场，即这是为今世后代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平和公平的世界的唯一保证。

墨西哥认为，国际核查是实现核裁军的一项基本原则。墨西哥认为，为建立信任，必须伴之以透明度。

墨西哥一再强调，单边、双边和区域的核军备削减努力必须得到国际核查。它还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承诺根据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原则进行裁军。

在这方面，墨西哥专家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

关于大会第 74/90 号决议所载的报告，墨西哥有以下实质性意见：

该报告反映了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对墨西哥来说，重要的是，专家组分析核查可进行的各种方式，并审查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核查过程中可发挥的作用。

墨西哥认为，报告反映了政府专家组如何审视这些概念，以及如何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流，并听取了各方立场。墨西哥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专家组报告。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专家组中的女性很少，大多为男性，报告忽略了这一事实。

核裁军核查的议题非常广泛，既包括主要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政治因素，也包括技术因素。前者涉及对核查的“期望”，后者涉及“如何”进行核查。虽然两者都须更深入探讨，但墨西哥认为前者应该指导后者。

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应采取何种方法，各国意见不同，尽管如此，各国必须探索可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的核查机制。在探索这类机制时，各国既应考虑文书和现有机构的贡献，也应提议创立它们认为必要的文书和机构。

关于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小组，墨西哥认为，在明确或具体商定有关措施后，该小组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这些措施将确保所有行为者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中以及在维护这一进程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从而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不可逆性。如果没有明确授权，或者没有与这两个目标直接相关的授权，则不应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小组。

因此，墨西哥认为，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应特别侧重于确定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核查措施，使各国相信核裁军正在以透明和不可逆方式进行。政府专家组还应侧重于确定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后可有助于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措施。政府专家组提议或建议的措施不应是限制性的或全面的，应只是一种路线图，为制定措施甚至协定提供指导，在实现全球零核进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进程中使用。

荷兰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12日]

核裁军核查的重要性

荷兰完全支持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即核查在核裁军进程中至关重要，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样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核查是一个有助于确保核裁军协定一旦缔结就得到协定缔约国遵守的进程。方法就是提供保证措施，及时发现违反协定的行为，从而做出有效反应。这可打消背弃此类协定的想法(因为降低了通过未被发现的不遵守行为获得好处的可能性)，从而总体上提高了对此类协定的信心。

核查取决于条约。核裁军的核查要求有所不同，这要看裁军进程是处于核武器的削减、限制、设定上限、清除阶段还是维持“全球零核”阶段。因此，没有相关裁军协定显然就无法谈判核查机制，但尽管如此，还是要提前开始为这些机制制定不同的备选方案，因为毫无疑问，未来的裁军协定将需要各种核查技术、机制和程序，而这些尚不存在。

所以，国际核裁军核查努力是通过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而推动裁军进程、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步骤。

荷兰的作用

荷兰在国际核裁军核查努力中发挥了积极、建设性的作用。

自2015年成立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以来，荷兰一直是多个工作组的共同主席。2015至2017年，荷兰担任关于监测与核查目标的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2017至2019年任关于削减核查的第五工作组共同主席。此外，荷兰还派遣核专家和其他专家参加会议及帮助撰写成果文件，以此支持国际伙伴关系所有工作组的工作。

2019年6月，荷兰还在乌得勒支主办了一次国际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其间进行了一次全天桌面演练，以及一次技术演示。2019年9月，荷兰参加了在德国于利希举行的法德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并派出了一名领队。

荷兰还发起了对高能爆炸物探测方法的技术研究，这是核拆除核查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荷兰应用科学研究所进行的这项研究，分析探测是否存在高能爆炸物的不同方法和技术，以确定这些方法和技术是否可用于核裁军核查。这项研究的结果已提供给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荷兰是大会第71/67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作为政府专家组成员，荷兰积极参与讨论，并倡导通过了一份雄心勃勃的实质性最后报告。荷兰与其他专家一道，向专家组提交了几份关于核查原则和体制问题的工作文件，附于该报告之后(见A/74/90)。

第一届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

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编写了一份共识报告([A/74/90](#))，其中载有专家组成员在核查推进核裁军的原则等方面的一些结论、建议和意见共同点。这些原则侧重于核查的法律背景、条约性质、不扩散、安全和安保要求，以及效力、效率和不歧视原则，有助于建立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共同观点，应成为这一问题国际讨论普遍承认的起点。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还反映了在分享其他与核查有关倡议和现有核查机制的经验基础上获得的教训。在专家组报告附件中可以找到一些有价值的意见，其中载有主席关于就核查经验所作的不同介绍以及专家组随后进行的讨论的摘要。

关于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体制问题，荷兰与瑞士共同向政府专家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审视了国际核查合作的不同形式及相应的多边化程度。文件评估了不同的核查机制体制模式方案，阐述了多边非歧视核裁军核查安排的各种要求。除其他外，作者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无法预测未来裁军进程的政治、安全、体制或法律情况，但显而易见，在迈向彻底销毁核武库的过程中，在某个时间节点上，将会从以双边为主的核查支助机制逐步过渡到更加多边的机制。荷兰强调，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靠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荷兰强调，政府专家组一致建议联合国会员国结合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审议与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有关的进一步工作。专家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所有国家都可以为核裁军核查的各个方面作出贡献，不限制任何国家发展核查技术和方法。专家组还审议了核裁军核查工作的各种后续步骤。

下一届政府专家组的作用和工作重点

荷兰是大会第[74/50](#)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第二届政府专家组，以第一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为基础，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荷兰支持关于将第二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重点放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上的建议。过去几年，在核裁军核查领域开展了许多有价值的概念性工作，特别是第一届政府专家组所做的以及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国际社会现在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开发必要的技术、方法、程序和诀窍，以便在这些概念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荷兰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机构以支助这类国际研究的总体想法，该机构可以称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或者其他任何名称。新的政府专家组应讨论这一机构的任务、目标、性质范围、细则和程序。对荷兰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这样一个机构应该以包容、透明、非政治的方式运作。政府专家组应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维护和促进这些价值观。

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促进和引导核裁军核查领域的研究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查明现有知识的差距，整理并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相关信息，并帮助加强专家之间有益的国际合作。能力摸底很重要，因为它可以帮助研究人员将重点放在那些进展最受欢迎的特定领域。

荷兰要强调，科技专家组(或另一个国际机构)不应是一个政治决策机构；其任务也不应该是评价或评估其他人所做的研究。开展核裁军核查研究是任何国家、学术机构、智库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特权。科技专家组是独立的，而且应该保持独立：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科学和研究与政治讨论严格分开。

挪威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7日]

挪威有幸担任了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主席。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政府专家组审查了核裁军核查措施在努力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重要性。

专家组以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意见的报告(A/72/304)为工作的出发点，并得益于一些关于过去经验和其他核查制度的介绍。总共提交了 17 份工作文件，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其中一些是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共同提交的。

政府专家组通过了一份共识报告(A/74/90)。挪威谨对参加该专家组的所有专家的建设性参与表示赞赏。专家组的工作是在积极、平等协商的氛围中进行的。之所以能达成共识，是因为参与其中的每个人都愿意做出必要的妥协。

妥协会让所有参与者付出代价。就挪威而言，更希望在以下三个方面使用更加强有力的措辞：

(a) 挪威认为，核拥有国和非拥有国都信任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在执行未来多边裁减核武器条约方面建立必要的全球信任和信誉至关重要。挪威原本希望在报告中更强调这一点，包括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b) 多边核查制度将需要所有区域都有核裁军核查能力和人力。挪威认为迫切需要建立这种区域能力和人力。这个方向第一个实际步骤将是建立区域专业知识中心。挪威正在努力为此建立多边筹资机制；

(c) 挪威认为，关于设立核裁军核查多边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提议是有价值的。政府专家组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初步讨论，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我们欢迎新的政府专家组按照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设想，对这一概念展开透彻的讨论。这一讨论可以侧重于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作用和任务，并考虑哪些多边机构可以为这样的一个专家组提供最佳便利。

尽管挪威本希望在某些后续事项上使用更有力的措辞，但我们很高兴政府专家组能够向大会提交一份共识报告。

2019 年，挪威与巴西、荷兰、南非、瑞士、联合王国一道，共同提出了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新决议。该决议以第 71/67 号决议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为基础。第 74/50 号决议在 2019 年 12 月的大会上获得广泛支持，178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我们提出这项决议的目的有两个：第一，争取大会核准专家组的报告；第二，决定联合国框架内的后续活动。我们感谢该决议得到的广泛支持，并随时准备继续在核裁军核查多边合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瑞士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瑞士认为，核裁军核查对于确保可信地削减或销毁核武器至关重要。

一方面，核裁军核查概念、工具和技术的发展有助于建立军控和裁军合作所需要的自信和信任。另一方面，在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核弹头或核武库的协议背景下，随着拥有国开始逐步削减核武器，将需要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工具和技术来促进对军备控制协议的遵守，威慑在协议上的欺诈行为。

在达成此类协议之前，无论对核裁军途径有什么不同看法，都可以推进核查工具、技术和方法。这些准备工作现在可以推进了。

瑞士致力于推进核裁军核查

瑞士是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

瑞士为政府专家组提供了积极支持，包括通过威尔顿庄园论坛的非正式研讨会提供支持。瑞士专家为工作组的讨论做出了贡献，特别是与其他专家合作提交了一份题为“核查人员：多边化举措的参数”的工作文件。

瑞士还在 2018 年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核裁军核查的非正式研讨会。

瑞士对政府专家组报告的看法

瑞士高兴地看到政府专家组在挪威干练的领导下通过了共识报告 ([A/74/90](#))。该报告载有专家组成员一些结论、建议和意见共同点，包括有关核查推动核裁军的原则。

然而，瑞士本来倾向于一份更全面的报告，措辞更有力，包括在多边核查程序或机制的价值、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核裁军核查国际合作的益处以及建立核查人力和能力的重要性等方面。

瑞士对进一步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的看法

瑞士深信，需要在核裁军核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2019 年，瑞士与挪威、巴西、荷兰、南非和联合王国一道，共同提出了第 [74/50](#) 号决议，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系列后续活动铺平了道路。

瑞士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未来的裁军条约很可能超越双边性质，而依赖多边核查程序或机制。因此，瑞士强调多边核裁军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即：

- 申明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靠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 界定这种未来多边核裁军核查安排所需要的基本要素和技术
- 理清多边核查机制和程序的具体挑战，以及如何审视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想法/解决方案，包括为此进行能力建设

鉴于国际合作在核裁军核查领域十分重要，瑞士重视这项工作在当前核查举措中的价值，特别是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方面。该国际伙伴关系是一种创新的多边伙伴关系，使无核武器国家能够与核武器拥有国合作，在确定和制订可信、实际、有效的多边核裁军核查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瑞士支持就建设核查能力和人力的想法和倡议开展进一步工作。

瑞士认为，即将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可以就支持这类国际研究的新国际机构的任务、目标、性质范围、细则和程序商量出建议。这样的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当以包容、协作、透明、基于科学的方式运作。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20日]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实现核裁军，并强调，有必要取得具体进展，以充分落实《条约》第六条，特别是全面减少全球核武器库存，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我们认为，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裁军核查进程可有助于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大必要步骤。虽然核查本身并非目的，但进一步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将有助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欧洲联盟强调，所有国家都可以为核裁军核查领域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特别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此类活动作出贡献。这种接触也将有助于加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建立信心。

欧洲联盟向2018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并已成为秘书长裁军议程关于发展核裁军核查的行动8的支持者。

欧洲联盟支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该制度在履行《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是当前的核查标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使有效、高效的保障监督措施得以实施。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以及一些成员国的支助方案，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以及国际监测系统的核查能力至关重要，仍然是欧洲联盟的首要优先事项。欧洲联盟今后将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国际监测系统提供外交和财政支持。欧洲联盟也已成为秘书长裁军议程关于使该条约生效的行动4的支持者。

2018年2月26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理事会(CFSP)2018/298号决定，以加强其监测和核查能力。两年期间超过450万欧元的财政支助用于：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经认证的辅助地震台站；通过研究更易吸附氙气的材料，开

发惰性气体采样系统；继续在世界不同区域开展无线电-氙气本底测量运动；用于对大气传输模型模拟中不确定性和置信水平进行量化的集合预报系统；对大气传输模型工具分辨率提高的科学评价；新软件的开发；加强对惰性气体处理和检测的现场检查；加强集地震、水声和次声为一体的国家数据中心的自动处理和整合能力；针对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综合外联及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通过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B 工作组以及其他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为维护和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团结一致，致力于以条约为基础的可核查的核裁军和军备控制，强调有必要重新作出多边努力，振兴多边谈判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可帮助有效推进裁军核查议程，并制定周密、经认证、强有力的技术性程序和技术，因为所有缔约国也已承诺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方面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除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的工作外，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还在核安全与核安保、保障监督和不扩散领域开展了重大研究和开发工作。此外，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在其专题讨论会上仍增设了关于裁军核查的特别会议。

欧洲联盟还支持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核查安排，例如欧洲联盟及一些成员国参加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欧洲联盟尤其欢迎国际伙伴关系头两个阶段取得的成功成果，这清楚地表明了在认识到相关挑战的同时对核裁军核查采取多边办法的价值。由于国际伙伴关系各伙伴之间的合作，第三阶段将是结合基于情景的讨论、实际操练和技术演示，通过实际工作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一步。我们鼓励在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包括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及联合王国和挪威倡议在内的其他相关论坛中进一步做出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 2019 年 9 月举行的法德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认为这是朝着制定可靠、健全的多边核裁军核查程序迈出的具体一步。这一实际演练生动地表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共同努力，在不损害扩散敏感信息或其他安全安保考虑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不可逆性和可核查性。此外，欧盟欢迎比利时在 2019 年秋季对钚测量方法的演练，以及荷兰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高能爆炸物探测方法研究和示范。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 2016 年大会设立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欢迎政府专家组的讨论，并考虑到专家组的报告，同意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大会第 74/50 号决议以及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召集的新的政府专家组的设立。

欧洲联盟通过继续向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及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提供财政支持，为销毁和清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易裂变材料库存以及将科学技术专门知识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